

# 寧波第二中學

##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 1.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1.1 依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設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 1.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均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至兩學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 1.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只有家長校董才有權投票；倘若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或因個人利益關係離席時，由替代家長校董於會議上投票。

###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若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參閱附件一）
  - (iii)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本校家教會委派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名家長作為候選人；家長亦可以提名自己本人為候選人。
- 3.3 獲提名者需要得到另一位家長的和議。和議人亦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3.4 如沒有人獲得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3.5 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十四日。
- 3.6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的候選人姓名。選舉主任在通知信中會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 4. 投票人資格

- 4.1 學校現有的所有學生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學校教師只要是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家長投票。

## 5.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 投票方法

6.1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2 家長可於截止時間前，將選票親自或交由就讀之子女交回本校。(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7. 點票程序

7.1 選舉主任可在候選人、家長及校長見證下進行點票工作。

7.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上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7.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成為當選者。

7.4 選舉主任須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7.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8.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再由本會幹事開會是否接納該投訴。無論接納與否，選舉主任須通知投訴者本會的決定。

8.2 家教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9. 填補臨時空缺

9.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法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份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10. 道德操守

作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及投票人，請家長特別注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資料，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